

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	年度频次上限	备注
1	对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	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	对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	1	
2	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、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、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行政检查	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	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、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、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	1	
3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、违反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行为的行政检查及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	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、违反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行为的行政检查及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	1	
4	对水务工程建设、安全及质量的监督检查	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	重点检查工程建设进程与质量达标情况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、文明施工情况、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等。	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）	（一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； （二）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； （三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； （四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，责令立即排除；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。	4	

5	对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要求进行取水的检查	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	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要求进行取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60号)第四十五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60号)第四十五条	1	
6	对被许可人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的检查	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	被许可人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	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三十六条	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三十六条	1	
7	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、连接管网、预处理设施和水质、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行政检查	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	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、连接管网、预处理设施和水质、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)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)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	1	
8	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、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的行政检查	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	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、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	《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》(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)第四十五条 《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(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03号)第二十条	《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》(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)第四十五条 《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(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03号)第二十条	1	

注：检查形式分为个案检查，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。检查类别分为信用监督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督